广西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继教发〔2026〕30 号

关于对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拟作退学处理的公示

为规范学校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学籍管理，维护正常教育教学秩序，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第 41 号令）和《广西外国语学院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（2024 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拟对唐恒等 63 名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未完成学业的学生作退学处理，具体名单见附件。

公示时间 202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。

公示期满如无异议，学校将对有关学生作退学处理。如有异议，请于公示期内书面向广西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提交异议申请，逾期不再受理。公示期满后，学校将按学籍管理规定对有关学生作退学处理。

联系电话：0771-4730089。

本公示视为拟退学处理决定的送达。

特此公示！

附件：超过最长学习年限拟作退学处理的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名单

广西外国语学院继续教育学院

2026 年 11 月 17 日